

# 黄山学院文件

校教〔2022〕63号

##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22年12月12日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其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体现“以生为本”理念，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学〔2022〕4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遵循自主申请、统一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转专业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招生办）。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有关的学生转专业工作，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

**第三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品行端正，无违纪记录。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有两次申请转专业机会，其中第一次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期末、第二次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但每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五条** 对于退役士兵学生根据入伍和退役时间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 按文史、理工、美术、音乐、体育等高考招生大类入学的学生申请转入非其报考所属类别的专业(其中高考改革省份招生专业类别以该专业在安徽省所属类别为准);

(二) 录取在对口招生、普通专升本、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形式招生专业者,或录取在单独投档、单独划线专业者;

(三) 拟转入专业无接纳能力者;

(四) 未能通过拟转入专业考核者;

(五) 入学后受到纪律处分者;

(六) 入学报到环节的新生;

(七)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八) 应予退学的学生;

(九) 上级主管部门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情形者。

### **第七条 具体办理程序**

(一) 相关二级学院在每年五月份和十一月份的第二周制定拟转入专业的具体考核细则。

(二) 二级学院各专业转专业考核细则经教务处(招生办)审核通过后统一在学校招生网站公布,二级学院在其网站同时公布。二级学院将转专业考核细则通知到每一位学生。

(三) 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交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每个学生每次只能申请专业一个专业)。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将转专业材料按要求报教务处(招生办)。

（四）教务处（招生办）负责审核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学生转专业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信息分送给学生申请转入的二级学院。

（五）相关二级学院根据转专业考核细则，负责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须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在其院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招生办）。

（六）教务处（招生办）负责汇总全校转专业学生拟录取名单，提交学校会议研究决定。

（七）教务处（招生办）办理有关转入手续。学生转专业后，其学籍转入新专业，从转入的学期起按所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八条** 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已修并考核合格的课程和转入专业的课程相同，可免修；相近课程，由转入的二级学院认定该课程成绩是否可以替换。未修或者需补修的课程，原则上由转入学院安排其跟随下一级学生进行补修。

**第九条** 函授学生、外国留学生转专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和相关规定，对违反转专业工

作纪律的单位或个人，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入学的学生，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黄山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修订）》（校教〔2017〕39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办）负责解释。